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17〕58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31日

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授权,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

第三条 市政府国资委是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监事会对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监事会工作是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监事会的监督是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重要监督形式。

第五条 监事会以资本监督为核心,以财务检查为主要手段,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需要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名单,由市政府国资委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成员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 出资人至上原则。坚持国有出资人立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 过程监督原则。以资本监督为核心,对企业运行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

(三) 有效监督原则。依法监督检查,讲究方式方法,保护经营者创新精神,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 及时性原则。发现危害及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并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

(五) 不干预原则。不参与、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

第八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与企业交流和沟通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企业遵循国有出资人意志、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实施财务监督，通过查阅分析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独立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和保值增值情况；企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及产权转让、企业重要资产变动、重大投融资行为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职务的行为，评价其工作业绩，对其奖惩和任免提出建议；当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国家或企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和重要管理制度的情况；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指导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事工作；

(七) 根据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的监事会工作制度；

(八) 完成市政府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具有本职岗位所必备的业务知识。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市政府国资委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 负责监事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 对专职监事的职务晋升、降职和辞退提出建议；

(七) 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 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

独立工作能力；

（五）职工代表监事应该是在本企业工作时间较长、熟悉本企业情况的在册职工；

（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当期监督和事前监督。

第十二条 在日常监督基础上，监事会每年至少对企业定期检查1至2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前明确监督检查的主题和重点，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

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涉及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企业应当通知监事会列席。监事会列席的企业会议还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会议、生产经营（经济形势）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会议。

监事会列席会议人员应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会将会议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

对未列席的企业重要会议，监事会应当在会后查阅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时可以做进一步的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市政府委派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 （一）重大财务状况异常；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以外的报告；
- （三）重大投资或资产损失；
- （四）市政府国资委要求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以建议企业自行改正；发现紧急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国资委

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市政府报告；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时，报经市政府国资委批准后，可以对企业进行核查和专项审计。

监事必要时也可以独立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企业所属子企业依法进行检查时，经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协商同意，可调用企业内部审计、监察力量。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市政府国资委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及其成员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执行工作报告制度。监事会可采取定期报告、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情况。

（一）定期报告主要反映企业经营中的重大情况，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年度工作、财务执行情况、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对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定期报告分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于7月底前完成，年度报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

（二）专项报告主要反映企业以及企业在以出资人身份行使职权的领域发生或可能发生国有资产重大变化、重大资产损失和

违规违法行为，监事会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况，以及根据监管工作实践就某一问题形成的意见、建议。专项报告一般为一事一报，及时报送。对紧急、突发的重大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设密级，监事会对报告事项要确保真实，涉及的内容可以要求企业予以核实，但报告中有关分析评价、意见建议等内容不得随意透露。对报告中涉及监事会职权内的事项，要敢于坚持原则，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二条 各种工作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署后报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按需要抄送相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监察、工商等其他监督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督合力。综合运用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提高监督效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制定本企业监事会会议规程和议事规则，完善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计划和报告；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报告；
(三) 审议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请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 讨论、审议专项检查事项；
(二) 讨论、审议需要提请市政府国资委进行专项审计或核查的事项；
(三) 讨论、审议监事会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的重要的专项报告；
(四) 其他需要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参加；监事若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或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监事会主席审签，并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由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市政府国资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选择或调用的监事为专职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担任若干家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市政府国资委按国家有关规定选用和任命，由科员及科员以上级别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属事业编制，初任职年龄一般在54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企业负责人（包括其亲属、秘书）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责。

职工监事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企业应与职工监事补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延长至任期结束。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监事会或市政府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第三十四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市政府国资委或者企业按规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采取驻点办公和集中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的人事关系、工资待遇由市政府国资委统一管理，享受国家公职人员的相应职级待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办公、专项检查等有关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政府国资委统一列支。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参与和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直接向所监管企业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

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活动；不得在企业入股和为自己、亲友及其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在企业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议；要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光明磊落；要依法办事，敢于讲真话，不怕得罪人，勇于同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的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要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实事求是，全面准确评价和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领导人员的工作业绩；要严格履行职权，埋头苦干，深入群众，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 （二）失职或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权益重大损失的；
- （三）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四）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监事会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的；
- （五）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
- （六）有其他禁止行为的。

第六章 监事会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国资委作为监事会的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制定监事会工作方案，拟定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监事会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承办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三）负责和承办监事会检查报告的审核和报送工作；

（四）负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互通情况，转送市政府批复的有关材料；

（五）审核、批准监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对监事会事务进行指导，发挥监事会作用，运用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在考核调整企业领导班子时，充分听取和重视监事会主席意见。在制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企业改制重组、产权变动和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时，征求监事会意见并适时通报结果。

（七）完善监事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做好监事会成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监事任免、调动事宜；

（八）做好专项问题监督检查和重大事项审计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负责组织对监事的培训；

(十) 负责监事会的行政保障、技术支持及其他与监事会有关的事宜。

第七章 企业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活动信息，不得拒绝、隐匿和提供虚假信息。监事会履行职责所进行的各项工作，企业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十四条 企业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会议，应当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参加。党政联会、经理办公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会议、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审计方面等会议议题涉及资产运营或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时，也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参加。上述会议决议或纪要应及时报送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分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三) 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四) 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政府国资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